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 4 标】土建工程”的中标情况（详见 2013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现该工程合同正式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 4 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11JZA4S0003。

- 1、交易对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 2、签署地点：广州市。
-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 4、合同标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 5、合同工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竣工完成。
- 6、合同金额：29,401.6803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该工程业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注册资本：2,931,833.40 万元。

主营业务：地铁、轻铁的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等。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618号南丰汇环球展贸中心第11至14层。

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2 年度本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有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高架段区间土建围蔽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线接驳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74.8527 万元；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首期【车站设备安装工程 V 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 4,607.9789 万元；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34,176.9037 万元。

3、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合同价款 29,401.6803 万元。

2、结算方式：按施工进度结算。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

4、协议签署时间：2013 年 9 月 26 日。

5、协议生效时间：2013 年 9 月 26 日。

6、协议履行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7、合同中相关责任条款：

(1) 本公司（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 交易对方（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该合同金额占本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6.52%，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该项目业主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 4 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